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策影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证券投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适时使用自有资金针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2、 投资额度

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 投资品种

证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4、 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资金状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上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防范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现金流的情况，公司合理安排投资资金。

(3) 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投资前进行充分调研及分析论证，以降低投资风险。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管理层审阅。投资部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证券投资具体运作。

(4) 公司专门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确保证券投资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投资后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表现等，并建立内部评级及报告机制，进行阶段性检视与汇报，实现动态管理投资价值与风险，阶段性检视报告将定期报送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指派专人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6) 证券投资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证券投资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证券投资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严禁以个人名义从证券投资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从证券投资账户中提取现金。

(7) 证券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由财务管理中心指定专人执行，并与资金管理人员（证券投资专户管理人与公司资金管理人不应为同一人）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8) 投资部负责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编制证券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资产质量、投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9) 公司内审相关部门负责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上市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配合产业布局，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证券投资管理，控制风险。上述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策影视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策影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